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子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77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連子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緩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本院調解筆錄、被告連子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

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達新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
02 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
03 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04 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
05 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
06 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
07 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被告本件
08 所詐取之金額亦未達500萬元）。

09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10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11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12 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3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並就該條所稱詐欺
14 犯罪，於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
15 (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
16 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
17 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
18 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
19 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從而
20 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
21 法）之制定，若係有利被告之刑罰減輕或免除其刑原因暨
22 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
23 適用。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
24 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
25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
26 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
27 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
28 113年度台上字第4209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2.洗錢防制法部分：

30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31 防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

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被告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定。因本案被告僅於審理中自白洗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且未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而無從適用上述修正後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自白減刑之規定後，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得量處刑度之範

01 圍應為有期徒刑1月至7年未滿，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02 19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
03 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04 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
0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連子昇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9 後段之洗錢罪。

10 （二）被告與LINE帳號「yan000000」、「暱稱「世緯」及其所屬
11 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
12 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3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14 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
1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四）刑之減輕事由：

17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防制條例第
19 4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而於本
20 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始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
21 是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22 其刑。

23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24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25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26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27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28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29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30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31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可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規定，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本案被告雖於本院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然獲有犯罪所得而未予自動繳交，不符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併予敘明。

（五）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且四肢健全，非無憑己力謀生之能力，竟為牟取不義之報酬，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從事詐欺集團之提款車手工作，並為掩飾詐欺取得之贓款，更為洗錢之犯行，因此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害。又考量被告係擔任車手之分工角色，具高度可替代性，位處較為邊緣之犯罪參與程度；復衡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與告訴人張雅玉達成調解，且已履行賠償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見本院審金簡卷第19頁），足見其已知悔悟等情，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年紀、素行、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其於警詢時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且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且犯後已與告訴人張雅玉達成調解，並得告訴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見本院審金簡卷第17頁），有如前述，是此堪認被告確有悛悔之實據，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3年，以勵自新。

01 四、沒收部分：

02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0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04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05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06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07 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
08 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9 人與否，沒收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
10 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
11 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
12 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
13 財產上利益，爰予修正，並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
14 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
15 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
16 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6月22
17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

18 （二）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經被告
19 提領後，再依指示存入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帳戶內，屬洗
20 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車手，就洗
21 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2 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
23 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4 （三）被告所犯本案獲得之報酬為新臺幣5萬元，此據其於偵訊
25 時承明（見偵卷第328頁），該筆款項自屬犯罪所得並屬
26 被告所有，本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惟考
27 量被告已賠償告訴人本案之全部損失即新臺幣6萬元，此
28 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已達到沒收制度欲剝奪被告犯
29 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仍諭知沒收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將
30 使被告承受雙重剝奪財產之不利益，顯有過苛之虞，爰依
31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被告上開犯罪所

01 得。

02 (四) 又被告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之金融帳戶資料未據扣案，現是
03 否尚存而未滅失，未據檢察官釋明，雖係供犯罪所用之
04 物，惟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且該物品本身價
05 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
06 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
07 告沒收或追徵。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0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韓宜玟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772號

被 告 連子昇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連子昇與通訊軟體LINE帳號「yan000000」、「暱稱「世緯」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6月15日12時42分許前某日時，將其申辦使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帳戶）帳號提供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做為犯罪匯款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由「世緯」向張雅玉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致張雅玉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6月15日12時42分許、12時43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1萬元至中信銀帳戶內；連子昇即於同（15）日12時53分許、12時54分許，在桃園市觀音區某便利商店內，以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3萬元、3萬元，再將現金6萬元存入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之帳戶內，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集團實施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張雅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卷證出處
1	被告連子昇於警詢及	(1)坦承將中信銀帳戶之	113偵3077

	偵查中之供述	帳號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因此陸續獲得報酬5萬1,000元之事實。 (2)坦承於上開時、地提領中信銀帳戶內6萬元後，再存入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等事實。	2卷第13至15頁、第327至329頁
2	證人即告訴人張雅玉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其遭詐騙，因而自其申辦之華泰商業銀行帳戶匯款5萬元、1萬元至中信銀帳戶之事實。	113偵30772卷第17至19頁
3	(1)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113年7月31日新北警汐刑字第1134213427號函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施用詐術，告訴人依指示自其申辦使用之華泰商業銀行帳戶匯款5萬元、1萬元至中信銀帳戶之事實。	(1)113偵30772卷第97至277頁(匯款至中信銀帳戶之指示在第261頁) (2)113偵30772卷第359頁 (3)113偵30772卷第309頁及背面 (4)113偵30772卷第

01

			311 頁 及 背面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26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72538號函附中信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匯款5萬元、1萬元至中信銀帳戶後，被告隨即分2筆各提領3萬元現金，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不法犯罪所得之事實。	113 偵 3077 2 卷 第 33 頁、第 87 至95頁

02

二、論罪：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條後段就金額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本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查被告連子昇將中信銀帳戶帳號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使用，再依指示提領款項並存入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則其一旦將現金提領後，即無從追查款項之流向，使該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不明，客觀上已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達成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欺集團犯罪之偵查，自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甚明。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與「yan000000」、「世緯」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3 檢 察 官 蔡正傑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6 書 記 官 劉芝麟
07 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